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公司拟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35,760.67	51.09% ¹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100.00%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64,665.66	65.38%

注1：根据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的约定，项目工程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故项目付款进度晚于工程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客观因素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落后于计划安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目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车间试产运行，办公楼等工程接近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推进中。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期，因项目所属地域城市规划出现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完工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